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承配人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屬概要，故此並不包括對潛在承配人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編纂)獲採納。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規則規限下購買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就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的購買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投標方式購買，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且任何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如法律規定)，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如法律規定)：

- (a) 透過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公司股東提供的；
- (c) 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將其利潤資本化；
- (d) 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配發及發行紅股；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f) 註銷以下股份：(i) 於有關註銷股份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ii) 已被沒收的股份；
- (g) 在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下，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損害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乃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該等限制；及
- (h) 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權利的股份，則「無投票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股份(具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除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有相反的規定，否則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該等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依法削減其股本。

### 權利變動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股本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大會，惟其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一般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規定禁止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並未悉數繳足的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

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人的身份或其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股份證書或其他憑證(如有)加蓋印戳並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按上述方式進行)；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擬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d) 轉讓文據須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繳付之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上限)一併遞交；
- (e)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f)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不時施加的其他條件；
- (g)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批准的最高費用金額；及
- (h) 有關股份並非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而發行的股份。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578節有關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規定，召開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屆股東大會需發出至少21整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至少14整日的書面通告。倘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疏忽而未發出或(如隨通告同時寄出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因意外疏忽而未寄出，或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收到其中一份或兩者皆未收到，則在該大會上所通過或處理的任何決議案不會因此而失效。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通告需詳細說明會議地址、日期及時間以及(若為特別業務)該等業務的一般性質。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通告須列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若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告亦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著重合理陳述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儘管本公司大會通過發出較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時間為短的通告召開，惟如果就以下情況達成協定，則該大會應被視為經正式程序召開：(a)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大會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股東大會投票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力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個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需通過投票方式表決。

當股東為受認可的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時，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個別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如果授權一人以上時，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文件上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不論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每位獲授權人士及經認可結算所任何高級人員簽署的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文件均被視為經過正式授權，毋須再出具其他證明。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受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受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其權利包括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如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有關規則須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限制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親自投出或由其代表投出的任何票數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借款的權力

受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資或借款，以及按揭或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未繳股本。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完全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該等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擔保物）。

###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該等董事於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並無規定董事須於達致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

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的職務，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影響（惟此舉不影響因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遭違反而可享有損害賠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酌情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並直至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法律或法院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職務；
- (b)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神智失常；
- (d) 未經董事會批准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因其缺席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e) 全體董事聯署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f) 辭任職務；
- (g) 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依法將其罷免；或
- (h)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除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另有指示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涉整段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則董事會可以花紅、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向有關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的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任何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該等合約、安排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擬透過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而設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從中受益。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彼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收取之任何股息、酬金、養老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之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方面獲行使（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該等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贊成支付任何福利予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表決權或委任權）。

###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可供分配溢利（按公司條例所確定）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派付股息或自可供分配溢利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其資產淨值低於其繳足股本及未分派儲備之總額，則概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自可供分配溢利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就此而言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息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該股東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股東支付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概不會就授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該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溢利可合理支持派付該等股息。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如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對於本公司各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判無罪，或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責任所引致的一切負債，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的利益投保及續買保險，藉以就彼等因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所引致的責任或本公司合法投保的其他責任，以及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彼等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及促使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且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獲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